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生〔2020〕13号



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组织与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学校组织成立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1人，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学院不同研究领域的专家担任，均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名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同时由研究生院综合全校整体情况提名或推荐产生，经学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审核确定。

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若出现专家职务变动、退休、调离本校等情况，需按上述程序进行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 10 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或较系统的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具有较高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或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实际贡献。在学期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与论文研究工作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获得行业内认可度高的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带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或为服务国家

发展战略做出了突出贡献；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得到了转化。成果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已审批或已录用的正式成果，已受理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计入。作者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农业大学。若未产出上述学术成果，学生本人认为学位论文水平达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标准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1/2（不含）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可推荐参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4. 可体现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论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运用与创新，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体现作者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6.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评阅及答辩结果中论文总体评价优良的论文。学位论文评议书不能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

第八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

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具有较高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或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做出实际贡献。在学期间在国际或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国家和行业标准；或带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或获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得到转化。成果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已审批或已录用的正式成果，已受理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计入。作者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农业大学。若未产出上述学术成果，学生本人认为学位论文水平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1/2（不含）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可推荐参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4. 可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体现作者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6.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评阅及答辩结果中论文总体评价优良的论文。且学

位论文评议书不能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

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符合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应用型学位论文范式。

第四章 评选范围与程序

第九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上一次评选工作至今已经授予学位或已通过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十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论文，不接受涉密及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1.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每年根据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硕士总人数，上一学年度校级抽查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情况，测算出各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并通知到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位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结果以及申请者在学期间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等内容，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形成推荐人员名单，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3. 各学院及研究生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内容按照每年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国农业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4.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学院推荐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材料，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对申请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

5. 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论文进行评审，评委中有与参评论文作者存在亲属、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时，应当回避。

6. 与会评委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 10 篇，在校园网公示 3 天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最终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为获评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若存在多名指导教师的情况，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给署名第一的指导教师，由第一指导教师按照指导贡献在导师组内进行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论文抄袭、涉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学年度同类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指标，已授予荣誉、发放奖金的需要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研究生院

2020 年 10 月 12 日